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慧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1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3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1份
(19074321_111302354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修正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1份，另相關資訊已分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歡迎各校查詢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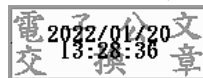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0774號函辦理。

二、旨揭競賽規程內輕艇種類之科目原為「激流標竿」，修正為「靜水標竿」。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黃宏明退休主任（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濱江實中 1110120



QKAA1116000443